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项目电子  
和声像档案的摄制归档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阳湖竞磋【2022】002号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阳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阳湖竞磋【2022】002号

2.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项目电子和声像档案的摄制归档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5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5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江苏理工学院 武进绿建区协 同创新园新建 工程项目电子 和声像档案的 摄制归档服务 采购项目	55	1项	本项目是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项目电子和声像档案的摄制归档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声像资料、电子档案摄录、编辑、制作、归档、移交。摄录范围：电子档案所有需存至档案馆的（采购人、监理、施工单位）纸质资料图纸的扫描件制作、编辑、归档、移交；工程原貌、基础、隐蔽、主体、质量事故、竣工面貌，开工、竣工仪式，施工现场与施工管理，工程质量检查、质量事故及处理情况，竣工验收情况相关影像资料。

6.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声像、电子档案资料一次性通过验收审核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2年 10月 10日至 2022年 10月 14日,每天上午 8:30至 11:30,下午 13:30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阳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府西路8号鸿业大厦四楼)

3.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原件),格式见附件;(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上述资料需提供二份并装订成册。

4.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 10月 20日 14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阳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府西路8号鸿业大厦五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 10月 20日 14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阳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府西路8号鸿业大厦五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2.本项目请参与磋商的单位自行勘察现场，以便做好服务技术方案。
- 3.对于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开标前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西大道8号维绿大厦

联系方式：1377515066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阳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府西路8号鸿业大厦4楼409室招标代理部

联系方式：0519-8652023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费海燕

电 话：0519-86520236

附件 1:

##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此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磋商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响应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竞谈文件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它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或电子邮件</u>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u>2022年10月14日18点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发电子邮件至江苏阳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251787932@qq.com。</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13775150665；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西大道8号维绿大厦。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乘以50%（报价费率）计算（以中标价金额为准），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供应商应将招标代理服务综合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

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3.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光盘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6.3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

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

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各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成交单位。

三、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2	主观分	30 分		
2.1	实施方案	15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声像档案拍摄、声像及电子档案制作制定的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酌情评分： 服务方案完善的得 5（不含）-8（含）分，保障措施得力的得 5（不含）-7（含）分； 服务方案较完善的得 2（不含）-5（含）分，保障措施较得力的得 2（不含）-5（含）分； 服务方案不完善的得 0（不含）-2（含）分，保障措施不得力的得 0（不含）-2（含）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15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协助采购人通过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专项验收制定的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酌情评分：</p> <p>服务方案完善的得5（不含）-8（含）分，保障措施得力的得5（不含）-7（含）分；</p> <p>服务方案较完善的得2（不含）-5（含）分，保障措施较得力的得2（不含）-5（含）分；</p> <p>服务方案不完善的得0（不含）-2（含）分，保障措施不得力的得0（不含）-2（含）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3	客观分	60分		
3.1	项目组成员	20分	项目组成员中取得省级及以上档案局颁发的档案人员远程教育上岗培训合格证书的（带二维码验证），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20分。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组成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022年7月-2022年9月连续三个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现场二维码核验通过，否则不得分。
3.2	技术设备	12	<p>投入现场的设备或仪器：</p> <p>1、配备全画幅单反得1分；</p> <p>2、配备1080p及以上高清摄像机得2分；</p> <p>3、配备四轴航拍设备得3分；</p> <p>4、配备六轴航拍设备的6分；</p> <p>本项最高得12分。</p>	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设备或仪器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业绩	15	供应商近三年（自2019年9月至磋商之日截止）以来具有学校类业绩的（服务内容需包含声像档案和电子档案），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5分。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4	综合实力	13	<p>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2、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3、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4、供应商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证书（3A得3分、2A得2分、1A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5、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得4分。</p>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分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否则不得分。
2.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工程规模：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759503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19000m<sup>2</sup>，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约713000m<sup>2</sup>，新建地下建筑面积约79000m<sup>2</sup>，改建面积约27000m<sup>2</sup>。主要建设产教研发楼、实验楼、信息服务楼、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实训楼、创业创新中心、宿舍楼、食堂、体育健身中心、科研孵化用房、后勤附属用房，建设地下工程，同步实施环境绿化、道路、水系调整及水电气等设施。本项目是针对以上新建工程的电子和声像档案摄制归档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东至蒋公路，南至聚湖西路，西至湖滨路，北至G312国道。

招标范围：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声像资料、电子档案摄录、编辑、制作、归档、移交。

摄录范围：电子档案所有需存至档案馆的（采购人、监理、施工单位）纸质资料图纸的扫描件制作、编辑、归档、移交；工程原貌、基础、隐蔽、主体、质量事故、竣工面貌，开工、竣工仪式，施工现场与施工管理，工程质量检查、质量事故及处理情况，竣工验收情况相关影像资料。

### 二、具体摄录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开工前原貌：1. 原址、原貌；2. 周边状况；3. 临时建筑及机械施工。

（二）基础工程：1. 建筑物基础类型及施工，包括打桩、基础开挖、桩基础、基础钢筋、基础浇灌、基础墙、基础回填、支撑、垫层、承台等；2. 建筑物基础异常处理等。

（三）主体工程：1. 主体设计模型；2. 钢筋工程；3. 管线工程；4. 砌体、砼灌注；5. 主体结构布局、大型构件安装；6. 防水、保温、防腐工程等。

（四）工程项目竣工面貌：1. 工程整体外观和立面状况，包括各个立面及代表性标志；2. 消防、绿化、亮化、雕塑、道路等附属和配套设施等。

（五）其它方面：1. 开工、竣工仪式；2. 施工现场与施工管理；3. 工程质量检查、质量事故及处理情况；4. 施工建设中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5. 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施工情况；6. 竣工验收情况等。其中工程原貌、基础、隐蔽、主体、质量事故、竣工面貌为声像资料归档的必备内容。

### 三、服务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建设工程声像资料的摄录、制作单位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专业声像摄录、制作设备，拍摄制作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

2. 建设工程声像资料的收集归档应与工程建设同步、完整、专业，真实记录工程建设全过程，全面反映建筑物（构筑物）整体面貌，必备内容齐全；

3. 声像资料的采集采用专业摄录设备及稳定设备，图像清晰、稳定，色彩还原准确，被摄

主题无失真变形，避免有损其原真性的技术处理；

4. 利用摄录设备的内置功能准确记录拍摄时间、拍摄者、拍摄地理位置等元数据信息，并嵌入到声像文件之中。

#### （二）照片资料收集归档要求

1. 照片摄制数量以能够全面反映建设工程过程和成果为准，每个工程项目照片不得少于120张，应拍摄彩色照片，满足常州市城建档案馆对常州市重点项目及市优质工程项目声像资料要求；

2. 以胶片为载体拍摄的照片资料，并以专业扫描设备进行底片扫描数字化处理，分辨率大于1200万像素，将胶片、照片与数字化文件一并报送；

3. 以数码相机拍摄的照片资料，必须以专业相机拍摄，摄制设备传感器达到APS-C以上，照片分辨率不小于1200万像素，以RAW或JPEG格式存储和报送；

4. 数字化照片和数码照片应采用一次性刻录光盘刻录。光盘的标签应粘贴在光盘包装物上，不得直接在光盘上写字或粘贴标记。每张数码照片光盘均做文字注释，录入时间、建筑物的名称、关键部位的名称、拍摄者等，并刻录进相应光盘中。

#### （三）录像资料收集归档要求

1. 录像应当使用高清数字摄像机拍摄，分辨率采用1920\*1080 25p 或1920\*1080 50i，码流15Mbps 以上，存储采用H.264或MPEG4格式，报送载体统一采用数据光盘或数字移动存储；

2. 录像应当主题明确，图像稳定，画面清晰、色彩真实、并记录同期声；

3. 录像素材应适当剪辑，拍摄时间视工程的规模和性质而定，不少于20分钟，并配有相应的文字说明；

4. 建设工程的摄录应采取多机位、多视角，多景别，选择最能反映工程质量和特点的画面，应使用三脚架等稳定器材，确保录像素材稳定可用；

5. 专题录像片应当结构完整，有配音和字幕，片长20分钟，并附有解说词电子稿，必须满足申报要求。

#### （四）录音资料收集归档要求

1. 录音应当内容完整，声音清楚，材质完好；

2. 每个录音资料应当配有录音内容文字整理材料，并注明内容、时间、地点、人物；

3. 录音采用MP3或WAV格式存储，采样频率不小于44.1kHz，采样精度16Bit。

#### （五）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的整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纸质照片和底片的整理

1) 照片的整理按单张或组（若干张有联系的照片）进行；

2) 照片放置在照片档案袋中或固定在芯页上，底片装入半透明中性纸袋后再袋装或固定在芯页；

3) 照片档案袋、芯页配有说明，并符合以下要求：

①说明包括题名、照片号、底片号、参见号（是指与本张照片有密切联系的其他载体档案的档号）、时间、地点、摄影者、文字说明；

②题名简洁概括、准确反映照片的基本内容，人物、时间、地点、事由等要素；

③照片号（底片号）的编制按照照片保管单位制定的编目、分类法则进行；若采用照片、底片合一编号法，可不填写底片号；

④照片资料移交至档案馆后，对其参见号进行核对，与实况不符的及时调整；

⑤时间填写照片的拍摄时间；

⑥摄影者填写个人，必要时可加写单位；

⑦文字说明综合运用事由、时间、地点、人物、背景、摄影者等要素，概括揭示照片影像所反映的全部信息，或对题名未及内容作出补充；

4) 照片按专题、事件、工程项目进行组卷（册），或按单张、组进行管理。

## 2. 数码照片的整理

1) 数码照片的整理按工程项目、事件等建立分类方案，设置文件夹；每个文件夹下可按具体的需要设置多级文件夹，最低一级文件夹内存放一组联系密切的数码照片，各级文件夹以中文命名；

2) 同一级文件夹按形成的先后编写序号，并以序号+题名作为文件夹名称；

3) 同一文件夹内的数码照片按形成的先后编写序号，并以序号+照片题名作为文件名称；

4) 按归档工程项目刻制光盘，光盘保存内容包括存放数码照片的文件夹、数码照片档案目录、光盘说明文件；光盘说明文件包括：内容、照片数量、密级、制作日期、制作者、光盘类型等要素。

## （六）录像（音）带（盘）的整理

1. 录像（音）带（盘）等档案以一卷（盒）若干（盘）为一个保管单位；

2. 每一保管单位有必要的文字说明，并与档案载体一同放在声像档案保管单位内；文字说明包括：档号、题名、责任者（录制单位或个人）、录制时间、密级、保管期限等内容；

3. 录像、录音材料以自然盒（盘）为单位，对载体内的单个专题片、素材的每个分镜头、每段录音等单份音像文件进行整理，并填写卷内文件目录，目录内容应包括序号、责任者、题名、长度、地点、时间等，并按以下要求填写：

（1）顺序号：填写盘内单份音像文件的排列顺序号；

（2）责任者：填写盘内单份音像文件的录制者（单位）；

（3）题名：填写盘内单份音像文件的内容名称；

（4）长度：填写该分镜头或录音文件的时间长度；

（5）时间：填写盘内各项内容的拍摄时间；

（6）位置：填写该项内容在盘中的具体位置，以分、秒、帧表示。

（7）地点：填写该录像文件的拍摄地点。

(七) 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的保管:

存放在封闭、干燥、防磁的装具中。

#### 四、质量标准(如有新标准颁布按照新标准执行)

1. 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117-2007)、《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 50323-2001、《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管理办法(暂行)》(苏建规字[2013]1号)及《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收集归档管理细则》、《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全省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编报工作的通知》(苏建函档[2013]81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范》(DGJ32/TJ 143-2012)等文件要求,制作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建设过程中建设工程声像档案。

2. 应按照江苏省工程档案资料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电子档案的技术环境、数据类型、数据格式必须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数据库对常州市重点及市优质工程项目的要求。

#### 五、付款方式

- (1) 自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
- (2) 所有单体基础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30%,同时全额扣回预付款;
- (3) 所有单体主体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60%;
- (4) 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出具城建档案接收书后1个月内付清剩余合同额的全部费用。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项目电子和声像档案的摄制归档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对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项目电子和声像档案的摄制归档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就该项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项目电子和声像档案的摄制归档服务采购项目（阳湖竞磋【2022】 号）

2.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声像资料、电子档案摄录、编辑、制作、归档、移交。摄录范围：电子档案所有需存至档案馆的（采购人、监理、施工单位）纸质资料图纸的扫描件制作、编辑、归档、移交；工程原貌、基础、隐蔽、主体、质量事故、竣工面貌，开工、竣工仪式，施工现场与施工管理，工程质量检查、质量事故及处理情况，竣工验收情况等相关影像资料。

3.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声像、电子档案资料一次性通过验收审核止。

4. 根据常建规〔2013〕1号《关于移交建设工程电子和声像档案的通知》的要求对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进行照片、录音、录像拍摄及电子档案扫描服务。

5. 制作、编辑全套符合常州市标准要求的工程项目声像档案。

6. 提供电子档案报送过程中的原件扫描服务。

7. 协助甲方完成上述项目电子和声像档案向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的报验（以下简称档案馆）和归档工作。

####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三条 提供产品的形式与数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最终产品为著录完整、整理有序的照片、录像、录音、电子档案以及刻录好的光盘三套，根据实际要求，提交一套至档案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规定并通过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审核。

2. 声像拍摄范围涵盖《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收集归档管理细则》中所列的各个方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开工前原貌：原址、原貌；周边状况；拆迁情况。

(2) 基础工程：建筑物基础类型及施工，包括打桩、基础开挖、桩基础、基础钢筋、基础浇灌、基础墙、基础回填、支撑、垫层、承台等；建筑物基础异常处理。

(3) 主体工程：主体设计模型；钢筋工程；管线工程；砌体、砼灌注；主体结构布局、大型构件安装；防水、保温、防腐工程。

(4) 工程项目竣工面貌：工程整体外观和立面状况，包括各个立面及代表性标志；消防、绿化、亮化、雕塑、道路等附属和配套设施。

(5) 其它方面：开工、竣工仪式；施工现场与施工管理；工程质量检查、质量事故及处理情况；施工建设中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施工情况；竣工验收情况；外装饰和内装饰装修过程和结束后的情况等；地块周边构筑物及配套设施。

其中，工程原貌、基础、隐蔽、主体、质量事故、竣工面貌为声像资料归档的必备内容。本工程有特殊要求的，需据实增加拍摄内容。

3. 提交图面清晰、整理有序、格式规范的电子档案数据。

4. 电子档案扫描范围参照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DGJ32/TJ 143-201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范》，根据附录A、B、C的移交目录中（建设单位）一栏内容，进行电子档案整理。

### 第四条 成果产品技术标准

#### （一）建设工程电子和声像档案的收集归档要求

总体要求：

(1) 声像资料的采集采用专业摄录设备及稳定设备，图像清晰、稳定，色彩还原准确，拍摄主题无失真变形，避免有损其原真性的技术处理；

(2) 利用摄录设备的内置功能准确记录拍摄时间、拍摄者、拍摄地理位置等元数据信息，

并嵌入到声像文件之中；

(3) 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的编制和移交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管理办法（暂行）》的相关规定和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具体要求；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的编制和移交应按照“江苏省工程档案资料管理系统（www.jsgcda.com）”的要求进行，电子档案的技术环境、数据类型、数据格式必须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数据库的要求，具体要求参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范》（DGJ32/TJ 143-2012）。

#### 1. 照片资料收集归档要求：

(1) 照片摄制数量以能够全面反映建设工程过程和成果为准，视工程规模和性质而定，每个工程项目照片不得少于30张，应拍摄彩色照片；

(2) 以胶片为载体拍摄的照片资料，并以专业扫描设备进行底片扫描数字化处理，分辨率大于1200万像素，将胶片、照片与数字化文件一并报送；

(3) 以数码相机拍摄的照片资料，必须以专业相机拍摄，摄制设备传感器达到APS-C以上，照片分辨率不小于1200万像素，以RAW或JPEG格式存储和报送；

(4) 数字化照片和数码照片应采用一次性刻录光盘刻录。光盘的标签应粘贴在光盘包装物上，不得直接在光盘上写字或粘贴标记。每张数码照片光盘均做文字注释，录入时间、建筑物的名称、关键部位的名称、拍摄者等，并刻录进相应光盘中。

(5) 必须采用无人机对工程进行阶段性（每月不少于1次）俯拍，照片内容应尽可能体现出工程全貌，涵盖工程开工前、基础、主体、装饰、外场等主要施工阶段，每阶段照片数量不小于3张，总数量不少于30张，照片分辨率不小于8000\*6144，格式为RAW或JPEG。乙方使用无人机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2. 录像资料收集归档要求

(1) 录像应当使用高清数字摄像机拍摄，分辨率采用1920\*1080 25p或1920\*1080 50i，码流15Mbps以上，存储采用H.264或MPEG4格式，报送载体统一采用数据光盘或数字移动存储；

(2) 录像应当主题明确，图像稳定，画面清晰、色彩真实、并记录同期声；

(3) 录像素材应适当剪辑，拍摄时间视工程的规模和性质而定，不少于20分钟，并配有相应的文字说明；

(4) 建设工程的摄录应采取多机位、多视角，多景别，选择最能反映工程质量和特点的画面，应使用三脚架等稳定器材，确保录像素材稳定可用；

(5) 专题录像片应当结构完整，有配音和字幕，片长8-12分钟，并附有解说词电子稿。

#### 3. 录音资料收集归档要求

(1) 录音应当内容完整，声音清楚，材质完好；

(2) 每个录音资料应当配有录音内容文字整理材料，并注明内容、时间、地点、人物；

(3) 录音采用MP3或WAV格式存储，采样频率不小于44.1kHz，采样精度16Bit。

#### 4. 电子档案收集归档要求

(1) 施工资料、竣工图电子档案的制作应按单体工程进行。检验批不用扫描。

(2) 制成档案光盘、编制电子档案移交目录。

(3) 所移交的光盘必须是档案级光盘并统一喷绘盘贴，盘贴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筑面积，制作单位，制作人，联系电话。如纸质档案在审核中发现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电子档案应重新扫描，重新整理以后形成新的数据包移交至档案馆。

(4) 电子档案必须由纸质档案通过扫描形成，文件资料文字部分扫描成PDF格式，图纸为JPEG及PDF格式，分辨率不小于300DPI，彩色深度24位，统一使用彩色扫描。图像清晰、完整，无偏斜、无折痕、无失真，扫描图像的排列顺序与档案原件一致。

(5) 电子档案的命名：同一分类下的下文字资料要单独形成一个PDF文件，例如土建部分的“管理资料”分类下包括了“工程概况表”、“开工报告”、“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等，这些都要形成单个PDF文件并单独命名。图纸部分，目录、设计变更通知单、整改完成报审单、竣工图均单独扫描成一个JPEG文件，不可形成大连页，文件命名以图纸内容命名，例如“整改完成报审单（节能）”、“建变4a(防火风区及安全出口示意图)”、“建施44（卫生间大样 客房大样）”

(6) 多页文件必须拆开单页扫描，以避免造成黑边和图像倾斜，例如勘察报告、环评报告等文字资料。图面按正常阅读式样排列。

## (二) 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的整理要求

### 1. 纸质照片和底片的整理

(1) 照片的整理按单张或组（若干张有联系的照片）进行；

(2) 照片放置在照片档案袋中或固定在芯页上，底片装入半透明中性纸袋后再袋装或固定在芯页；

(3) 照片档案袋、芯页配有说明，并符合以下要求：

a. 说明包括题名、照片号、底片号、参见号（是指与本张照片有密切联系的其他载体档案的档号）、时间、地点、摄影者、文字说明；

b. 题名简洁概括、准确反映照片的基本内容，人物、时间、地点、事由等要素；

c. 照片号（底片号）的编制按照照片保管单位制定的编目、分类法则进行；若采用照片、底片合一编号法，可不填写底片号；



- d. 照片资料移交至甲方或档案馆后，对其参见号进行核对，与实况不符的及时调整；
- e. 时间填写照片的拍摄时间；
- f. 摄影者填写个人，必要时可加写单位；
- g. 文字说明综合运用事由、时间、地点、人物、背景、摄影者等要素，概括揭示照片影像所反映的全部信息，或对题名未及内容作出补充。

(4) 照片按专题、事件、工程项目进行组卷（册），或按单张、组进行管理。

## 2. 数码照片的整理

(1) 数码照片的整理按工程项目、事件等建立分类方案，设置文件夹；每个文件夹下可按具体的需要设置多级文件夹，最低一级文件夹内存放一组联系密切的数码照片，各级文件夹以中文命名；

(2) 同一级文件夹按形成的先后编写序号，并以序号+题名作为文件夹名称；

(3) 同一文件夹内的数码照片按形成的先后编写序号，并以序号+照片题名作为文件名称；

(4) 按归档工程项目刻制光盘，光盘保存内容包括存放数码照片的文件夹、数码照片档案目录、光盘说明文件；光盘说明文件包括：内容、照片数量、密级、制作日期、制作者、光盘类型等要素。

## 3. 录像（音）带（盘）的整理

(1) 录像（音）带（盘）等档案以一卷（盒）若干（盘）为一个保管单位；

(2) 每一保管单位有必要的文字说明，并与档案载体一同放在声像档案保管单位内；文字说明包括：档号、题名、责任者（录制单位或个人）、录制时间、密级、保管期限等内容；

(3) 录像、录音材料以自然盒（盘）为单位，对载体内的单个专题片、素材的每个分镜头、每段录音等单份音像文件进行整理，并填写卷内文件目录，目录内容应包括序号、责任者、题名、长度、地点、时间等，并按以下要求填写：

- a. 顺序号：填写盘内单份音像文件的排列顺序号；
- b. 责任者：填写盘内单份音像文件的录制者（单位）；
- c. 题名：填写盘内单份音像文件的内容名称；
- d. 长度：填写该分镜头或录音文件的时间长度；
- e. 时间：填写盘内各项内容的拍摄时间；
- f. 位置：填写该项内容在盘中的具体位置，以分、秒、帧表示；
- g. 地点：填写该录像文件的拍摄地点。

(4) 电子档案的整理

电子档案扫描完成后，根据资料的类别分门别类存放至对应的文件夹，其中施工文件资料和竣工图需要按单体工程存放，可参考“电子档案分类参考目录”。

## 第五条 双方职责

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沟通，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乙方共同商定电子和声像档案扫描及拍摄日程，明确电子和声像档案拍摄制作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2. 根据常建规〔2013〕1号《关于移交建设工程电子和声像档案的通知》之规定，建设单位电子档案的编制和移交需要通过江苏省工程档案资料管理系统（www.jsgcda.com），以下简称系统”的要求进行，系统需要扫描上传的部分由乙方提供原件扫描服务，同时甲方应提供需要扫描上传的工程纸质档案。

3. 鉴于施工进度的不确定性，必须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拍摄的节点（内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对工程形象进度保持关注，通过电话、定期至现场等方式了解工程进展并安排及时拍摄。

4. 甲方应提前12小时通知乙方拍摄，但质量事故、临时检查、重大事件等突发事件除外。

5. 法定节假日、周日和晚间（天黑后）以及不适合拍摄的特殊天气不提供拍摄服务（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要拍摄的，乙方应当配合）。

6. 与项目建设有直接关系的会议、活动等属于乙方拍摄服务范围。

7. 甲方对乙方进入工地拍摄应指定人员给予现场引导，如果甲方无现场引导而致使乙方无法进入施工现场拍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8. 建设工程声像资料的摄录、制作单位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专业声像摄录、制作设备，拍摄制作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

9. 乙方摄制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乙方摄制人员未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自行配置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拍摄所需的其他装备及后期制作等设备。

11. 乙方应做好报送前的资料保管工作，并做好拍摄内容的保密工作，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最终产品须符合规定并通过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审核，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 乙方应确保建设工程声像资料的收集归档与工程建设同步，真实记录工程建设全过程，全面反映建筑物（构筑物）整体面貌，必备内容齐全，乙方有证据证明系甲方原因造成的内容缺失除外。

14. 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统一组织现场参建方将书面资料（档案预验收所需）移交乙方扫

描，乙方接收资料后7天内需完成资料扫描；根据实际要求，10天内向档案馆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档案。30天内向甲方提交档案馆审核通过的符合要求的电子档案。

## 第六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结算方式：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不因项目需增加的服务内容而增加收费。
3. 支付方式：
  - （1）自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
  - （2）所有单体基础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20%，同时全额扣回预付款；
  - （3）所有单体主体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40%；
  - （4）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出具城建档案接收书后1个月内付清剩余合同额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技术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对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擅自泄露给第三方，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声像档案，否则，乙方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倍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各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

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技术服务实施过程中如甲、乙双方产生分歧，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

1. 作为上述服务产品的电子和声像档案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使用。
2. 本项目签约时甲方建设工程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签约之前的声像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负责整理。
3.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制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除竞争性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

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1000元和10000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的1%至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罚款。

####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相关部门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由相关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项目电子和声像档案的摄制归档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声像资料、电子档案摄录、编辑、制作、归档、移交。摄录范围：电子档案所有需存至档案馆的（采购人、监理、施工单位）纸质资料图纸的扫描件制作、编辑、归档、移交；工程原貌、基础、隐蔽、主体、质量事故、竣工面貌，开工、竣工仪式，施工现场与施工管理，工程质量检查、质量事故及处理情况，竣工验收情况相关影像资料。	819000	m <sup>2</sup>		
总价						

注：1、如果不提供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本表报价并非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1.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 2)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3)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6)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12 项目实施方案

磋商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实施方案
- (2)供应商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需要采购人协助的事项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